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
代替 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

Colle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credit information

—Part 1: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合法合规	1
4.2 独立客观	1
4.3 公平公正	2
4.4 安全保密	2
5 采集	2
5.1 一般要求	2
5.2 采集管理制度	2
5.3 采集范围	3
5.4 采集目录	3
5.5 信息权属	3
5.6 信息来源	3
5.7 信息跨境流动	3
6 整理	4
6.1 格式统一与匹配	4
6.2 信息比对与核实	4
6.3 清洗与去标识化	4
6.4 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管理	4
6.5 更新维护	4
6.6 整理方法说明	4
7 保存	4
7.1 存储系统与备份	4
7.2 保存期限	4
7.3 境内存储	4
8 加工	5
8.1 一般要求	5
8.2 衍生信息管理	5
8.3 加工方法说明	5
9 提供	5
9.1 一般要求	5
9.2 记录档案	5
9.3 管理制度	5
9.4 数据跨境提供	5

9.5 信息权属保护.....	5
10 异议处理.....	6
10.1 异议提出.....	6
10.2 制度与流程.....	6
10.3 受理与登记.....	6
10.4 核查与处理.....	6
10.5 结果公布.....	6
11 社会监督与举报.....	6
11.1 制度公开.....	6
11.2 反馈机制.....	6
11.3 事项公开.....	6
11.4 监督检查.....	6
12 安全技术要求.....	7
12.1 网络安全.....	7
12.2 数据安全.....	7
12.3 人员安全.....	8
12.4 跨境业务安全管理.....	8
12.5 权属与交易安全.....	8
附录 A（资料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9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4830《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的第1部分。GB/T 3483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要求；

——第2部分：内容。

本文件代替GB/T 34830.1—2017《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与GB/T 34830.1—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2017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
- c) 更改“基本原则”为“总体要求”（见第4章，2017年版的第4章）；
- d) 更改了“采集”（见第5章，2017年版的第5章）；
- e) 新增了“整理”（见第6章）；
- f) 更改“存储”为“保存”，并调整了章的顺序（见第7章，2017年版的第7章）；
- g) 更改了“加工”并调整了章的顺序（见第8章，2017年版的第6章）；
- h) 更改了“提供”（见第9章，2017年版的第8章）；
- i) 更改了“异议处理”（见第10章，2017年版的第9章）；
- j) 更改了“社会监督与举报”（见第11章，2017年版的第10章）；
- k) 新增了“安全技术要求”（见第12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华环保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洲、周莉、施展、陈默、毛远庆、李晓、徐兴华、邱琼梅、郑金佳、邵赛娜、李春兰、单武、吴学军、赵燕、侯玥、李向华、彭爱军、叶如意、刘鹏、赵东辉、曹威、尚伟龙、钟媛、罗春辉、邹珍军、宋润甜、孟翠竹、李萍、李杰钊、鲁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GB/T 34830.1—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信用信息征集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首要环节。信用信息征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全面地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信用分析，科学准确地预测、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信用信息征集规范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工作，促进信用信息的推广应用，提高信用信息的共享程度，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当前部分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征集时，对于征集过程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缺乏统一的认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手段也难以有针对性地落到实处，直接影响了信用服务行业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发展。本文件通过细化信用信息征集业务过程中的合规要求，统一和规范了信用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方和信息使用方在信用信息征集全业务过程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为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规避安全风险，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

GB/T 34830《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分为两部分：

- 第1部分：要求；
- 第2部分：内容。

GB/T 34830的第2部分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

本文件是GB/T 34830的第1部分，规定信用信息征集的术语、定义和总体要求，以及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等要求，同时对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社会监督与举报以及安全技术要求等方面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用信息征集的总体要求，以及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异议处理、社会监督与举报以及安全技术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和服务机构，包括信用主管部门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和共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以及建设信用信息系统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有改动]

3.2

信用信息征集 credi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依法对反映或描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等活动，并依法保障信息主体的异议权，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与举报的全过程。

4 总体要求

4.1 合法合规

信用信息征集活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应妨害公共安全和秩序，不应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信用信息，不应以窃取或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信用信息，并应保护国家秘密、社会公共利益和信用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涉及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应保障其知情权与同意权；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不应侵犯其商业秘密。对于法律规定或信息主体声明不应公开的信息，征集时应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

4.2 独立客观

应保障所采集、保存和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应有选择性取舍、分割、随意修改或删除，应保持被采集信息的原始完整性。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应全面、客观、可验证。

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时，应确保处理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避免因算法偏见或模型偏差导致信息失真。应区分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对经加工形成的衍生信息予以标注，并保障其可溯源至原始信息。

4.3 公平公正

应全面、公平地采集与信息主体相关的信用信息，不应倾向性地采集或不采集特定信息，且信息主体应享有了解信用信息内容、被告知或同意其信用信息被征集的权利。

4.4 安全保密

4.4.1 信息安全保障

采集、整理和提供信用信息的过程不应受调查对象及其他因素的不当影响。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不同保密级别的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应严格限定工作人员查询、获取信用信息的权限和范围，建立操作记录，记载查询时间、方式、内容及用途。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处理信息时，应对算法的数据使用权限和操作范围进行规范管理。

4.4.2 数据清洗与脱敏

应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必要的清洗、校验和脱敏处理，提升数据质量。采用人工录入方式收集信息的，应采取必要校验措施保障录入准确性。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应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信息主体的信息分开保存，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4.4.3 个人信息特别保护

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征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应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保障自然人的知情权、同意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应以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保存应采用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并实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5 采集

5.1 一般要求

应记录采集对象、采集时间、采集方式等信息，包括是否涉及人工智能等自动化采集手段。不应从非法渠道采集信用信息，不应以其他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方式采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采集涉及的数据项繁多、来源广泛，为保障采集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可建立并维护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5.2 采集管理制度

应建立完善的采集管理制度，制定人员管理、采集操作程序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a) 信息采集方与信息提供方应在开办信用信息征集业务及合作中通过协议等形式明确各自在获得信息主体同意、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b) 信息提供方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制定相关制度，对信息提供方的信息来源、信息安全、信息主体授权等进行必要的审查；

c) 信用服务机构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等信用信息，应经自然人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自然人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和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d)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信息提供方取得自然人同意的，信息提供方应向自然人履行告知义务；

e) 信用服务机构应制定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方案，并就采集的数据项、信息来源、采集方式、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制度等事项及其变化向国家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f) 信息提供方应就自然人信用信息处理事项接受个人征信机构的风险评估和国家信用主管部门的情况核实。

5.3 采集范围

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全面、完整地采集与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
- b) 采集对象应包括结构化信息与非结构化信息（如文本、图像、音视频等）；
- c) 利用人工智能等自动化手段采集信息的，应对采集过程进行记录，确保可追溯；
- d) 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应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应过度采集；
- e) 处理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 f) 应区分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对原始信息应保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经加工形成的衍生信息应予以标注，并确保可溯源至原始信息；
- g) 应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清洗、校验和去标识化处理。

5.4 采集目录

在开展信用信息征集业务前，可根据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编制信用信息采集目录。目录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a) 全面完整：采集目录系统反映与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相关的各类信息，涵盖结构化信息与非结构化信息（如文本、图像、音视频等），避免重要信用信息的遗漏；
 - b) 分类分级：采集目录宜根据信息属性划分为不同类别（如公共信用信息、经营状况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等），并对敏感信息予以标注，便于采取差异化的管理和保护措施；
 - e) 动态调整：采集目录宜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评估和更新。更新时宜确保内容合规，并做好记录。
- 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可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目录分类，数据项名称，更新周期等内容要素。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目录见附录A。

5.5 信息权属

信息或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采集和使用应遵守数据产权、流通交易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应尊重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应侵犯商业秘密。

5.6 信息来源

信用信息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信息主体；
- b) 第三方中介组织；
- c) 与信息主体利益相关的机构；
- d) 相关的政府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 e) 媒体、媒介；
- f) 其他合法拥有信息主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5.7 信息跨境流动

5.6.1 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

5.6.2 涉及重要数据的，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估。

5.6.3 征信机构向境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应确保信用信息用于跨境贸易、融资等合理用途,并采取单笔查询的方式提供。

6 整理

6.1 格式统一与匹配

6.1.1 应统一信用信息的数据类型和格式,确保数据兼容和共享,包括非结构化信息的标准化处理。

6.1.2 应制定信息匹配规则,采用有效的识别标志匹配所采集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

6.2 信息比对与核实

应对多渠道征集的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发现信息不一致的,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对于差异化数据和错误数据应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验证和核实。发现信息错误的,应采取如下措施:

- a) 如属于信息提供方报送错误的,应及时通知信息提供方更正;
- b) 如属于内部处理错误的,应及时更正,并优化信用信息内部处理流程。

6.3 清洗与去标识化

应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清洗、校验和去标识化处理,消除重复信息,修正错误信息,提升数据质量。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应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信息主体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6.4 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管理

应区分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原始信息应保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应虚构或篡改。衍生信息应予以标注,并确保可溯源至原始信息。

6.5 更新维护

应将采集的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用信息数据库,保证信息的及时更新。

6.6 整理方法说明

宜对信息整理所采用的方法做出说明,包括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情况。

7 保存

7.1 存储系统与备份

应建立安全的信用信息存储系统,具备安全保密管理及保护制度。应对信用信息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防止信息丢失。

7.2 保存期限

7.2.1 不良信息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内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期限进行保存。

7.2.2 超过保存期限的不良信息,应删除,或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良信息主体的身份不被直接或间接识别。

7.2.3 自然人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个人不良信息在对外服务和应用中删除;作为样本数据的,应进行匿名化处理。

7.3 境内存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在境内进行。

8 加工

8.1 一般要求

8.1.1 加工信用信息不应虚构或篡改原始信息，应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1.2 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信息加工时，应确保处理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避免因算法偏见或模型偏差导致信息失真。

8.1.3 加工对象应包括结构化信息与非结构化信息（如文本、图像、音视频等）。

8.2 衍生信息管理

应区分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对经加工形成的衍生信息应予以标注，并确保可溯源至原始信息。衍生信息的生成应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

8.3 加工方法说明

宜对信息加工所采用的方法做出说明，包括算法模型、数据标注规则等。

9 提供

9.1 一般要求

提供信用信息不应附有不合理条件，应平等、公平。不应向未经授权的主体提供信用信息。

9.2 记录档案

应建立信用信息提供的记录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使用方、使用方所属机构、使用时间、使用原因、使用内容、使用对象和用途等信息。

9.3 管理制度

应建立与信息提供和使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采取适当的措施，对信息使用方的身份、业务资质、使用目的等进行必要的审查；
- b) 对信息使用方接入信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系统安全、合规性管理措施进行评估，对查询行为进行监测；
- c) 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异常行为的，及时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提供服务；
- d)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时取得自然人的同意，并按约定用途使用自然人信用信息；
- e) 使用信用信息应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应滥用信用信息。

9.4 数据跨境提供

9.4.1 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

9.4.2 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估。

9.4.3 征信机构向境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应确保信用信息用于跨境贸易、融资等合理用途，并采取单笔查询的方式提供。

9.5 信息权属保护

信息或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提供和使用应遵守数据产权、流通交易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应尊重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应侵犯商业秘密。

10 异议处理

10.1 异议提出

信息主体认为其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信用服务机构或信息提供方提出异议，要求更正。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向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投诉。

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宜参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

10.2 制度与流程

应建立并公示异议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异议申请与受理、内外部核查、异议信息更正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10.3 受理与登记

应严格按照异议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执行，对异议事项进行登记，记录异议提出时间、内容、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等信息。

10.4 核查与处理

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并予以记载。核查无误的，不应更改相关信息；核查有误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正，或通知信息提供方提供更新后的信息；核查后仍不能确认的，应允许信息主体提出个人声明，并在信用信息系统中予以记载。

注：信息主体有权要求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报告中添加异议标注和声明。

10.5 结果公布

应建立异议处理结果公布制度，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

11 社会监督与举报

11.1 制度公开

应建立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公开社会监督和举报的方式。

11.2 反馈机制

应建立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定期将社会监督和举报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布。

11.3 事项公开

应将下列事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a) 采集的信用信息类别；
- b) 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基本格式内容；
- c) 异议信息处理流程；
- d) 国家信用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注：信用服务机构应每年对自身征信业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合规审计报告及时上报国家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11.4 监督检查

国家和地方信用主管部门应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a) 安全内控制度建设，包括各项制度和相关规程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等；
- b) 安全合规情况，包括在采集信用信息、对外提供和使用信用信息、异议与投诉处理、用户管理等业务过程中的安全合规情况；

- c) 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情况，包括信息技术制度、安全管理、系统开发等；
- d) 信息提供方和信息使用方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况；
- e) 与安全相关的其他事项。

12 安全技术要求

12.1 网络安全

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涉及业务活动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具备三级或者三级以上安全保护能力；
- 2) 设立信息安全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3) 设立专职部门，负责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定期检查信用信息征集业务、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措施执行情况；
- 4) 保障信用信息系统运行设施设备、安全控制设施设备以及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做好系统日常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物理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等，防范系统受到非法入侵和破坏；
- 5) 对所有查询、获取、修改、导出操作进行全程日志留存，记录时间、账号、内容、用途，日志保存期限不低于6个月，满足可审计、可追溯、可追责。

12.2 数据安全

12.2.1 数据处理安全

12.2.1.1 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安全风险防控、安全事件处置等法定要求，防范数据篡改、泄露、非法获取及非法利用风险，保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权益和公共信用安全。

12.2.1.2 对信用信息进行清洗、校验、去标识化、脱敏等处理时，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和技术措施，确保处理过程安全可控。

12.2.1.3 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处理信用信息的，应对算法的数据使用权限和操作范围进行规范管理，记录数据处理全过程的日志，确保可追溯、可审计。

12.2.1.4 在数据清洗、标注、验证等环节应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保障数据质量处理全过程的安全，并建立防范机制，防止数据处理环节中引入外部恶意干扰或导致系统性错误。

12.2.1.5 信用信息征集全流程应建立合法合规、权责清晰、全程可控的数据治理体系，规范各主体数据处理行为，保障信用数据质量、标准统一、权责明晰、共享有序，支撑信用风险防控与信用服务合规应用。

12.2.1.6 信用信息征集应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数据处理者应建立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对归集的信用信息开展校验、清洗、比对、修正，落实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

12.2.2 数据共享与应用安全

12.2.2.1 信用信息共享复用应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必要、风险可控原则。对公开、受限、敏感信用信息实施分级分类共享管理，严禁超范围、超权限、超场景共享复用数据。

12.2.2.2 实行最小权限、分级授权、按需赋权、动态管控机制。规范从业人员访问与操作权限，严禁越权操作、违规批量调取数据。

12.2.2.3 应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研判和预警数据泄露、篡改、非法流转等安全隐患。

12.2.2.4 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规范风险处置、隐患整改、溯源追责、风险止损流程，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降低安全与合规风险。

12.2.3 非结构化信息安全

对非结构化信息（如文本、图像、音视频等）进行存储和传输时，应采取相适应的加密、访问控制、完整性校验等安全保护措施，防止非结构化信息被非法获取、篡改或泄露。

12.2.4 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安全

12.2.4.1 应区分原始信息与衍生信息的安全保护层级。原始信息应保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应虚构或篡改；衍生信息的生成应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并确保可溯源至原始信息。对原始信息和衍生信息应分别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2.2.4.2 对原始信用信息、衍生信用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实施分类分级加密存储，传输采用加密通道（如 TLS/SSL），防范泄露、篡改中国政府网。

12.2.4.3 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全量 / 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可恢复、不丢失。

12.2.4.4 应严格执行数据销毁流程，对过期、失效、冗余数据进行不可逆销毁，留存销毁记录。

12.3 人员安全

12.3.1 应在人员录用、离岗、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和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做好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限定内部查询和获取信用信息的工作人员的权限和范围，并留存工作人员查询、获取信用信息的操作记录，明确记载查询和获取信用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容及用途。

12.3.2 利用人工智能等自动化手段处理信用信息的，应对算法的操作人员、数据标注人员实施同等的人员安全管理要求。

12.4 跨境业务安全管理

12.4.1 开展跨境信用信息业务，应建立健全跨境业务安全管理制度，对境外合作机构和信息使用方的资质、信用状况与数据保护能力进行必要的评估与审查，确保信用信息用于跨境贸易、投融资等合理用途，不应危害国家安全。

12.4.2 与境外征信机构开展合作的，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业务开展前将合作协议报告国家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12.5 权属与交易安全

12.5.1 信息或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处理和使用应遵守数据产权、流通交易等方面的制度规定。

12.5.2 在进行信息或数据交易时，应明确其权属关系和使用范围，不应侵犯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12.5.3 向第三方提供或交易信用信息时，应获得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在交易过程中被非法获取或滥用。

附 录 A

(资料性)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目录见表A.1。

表 A.1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1	公共信用信息	主体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主体类型	每日
				经营范围	每日
				经营场所	每日
				注册资本	每日
				注册资本币种	每日
				成立日期	每日
				经营期限	每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每日
				法定代表人国别(地区)	每日
2	公共信用信息	主体基础信息	出资信息	登记机关	每日
				股东名称	每日
				股东证件类型	每日
				股东证件号码	每日
				股东国别(地区)	每日
				出资比例	每日
				出资方式	每日
				出资日期	每日
认缴出资额	每日				
3	公共信用信息	主体基础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实缴出资额	每日
				姓名	每日
				证件类型	每日
				证件号码	每日
				国别(地区)	每日
				性别	每日
出生日期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民族	每日
3	公共信用信息	主体基础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政治面貌	每日
				文化程度	每日
				任职期限	每日
4			变更登记信息	变更事项	每日
				变更前内容	每日
				变更后内容	每日
				变更日期	每日
5			对外投资信息	所投资企业名称	每日
		所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每日	
6		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登记状态	每日	
7		登记状态信息	登记状态	每日	
8		行业分类信息	行业门类	每日	
	行业大类		每日		
	行业小类		每日		
9	司法执行信息	股权冻结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股权冻结状态	每日	
			执行事项	每日	
			执行法院	每日	
			执行裁定书文号	每日	
			被执行人	每日	
			被执行人类型	每日	
			股权数额	每日	
			冻结期限	每日	
			续行冻结期限	每日	
1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主体名称	不定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定期		
		行为情况	不定期		
		发布日期	不定期		
11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日	
			行政相对人类别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11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许可决定文书号	每日

12			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每日
				许可证书名称	每日
				许可机关	每日
				许可事项对应的权力基本码	每日
				许可类别	每日
				许可内容	每日
				有效期限	每日
				当前状态	每日
			行政备案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备案名称	每日
				备案编号	每日
				备案内容	每日
				备案机关	每日
				核发日期	每日
				备案状态	每日
			行政确认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日
				行政相对人类别	每日
				行政相对人代码	每日
				行政相对人代码类型	每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每日
				行政确认文号	每日
				确认事项名称	每日
确认种类	每日				
确认内容	每日				
确认日期	每日				
确认机关	每日				
其他资质信息	主体名称	每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证书编号	每年			
	证书名称	每年			
	证书类型	每年			
	产品名称	每年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14			其他资质信息	有效期限	每年
				发证机关	每年
15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日
				行政相对人类型	每日
				行政相对人编码	每日
				检查行为	每日
				检查形式	每日
				检查类别	每日
				检查方式	每日
				检查结果	每日
				检查时间	每日
				任务编号	每日
				任务名称	每日
				任务年度	每日
				抽查类型	每日
				业务类型	每日
				检查点编号	每日
				检查点名称	每日
				检查点-检查结果	每日
				检查点-检查内容	每日
				检查点-得分	每日
				检查点-发现问题情况	每日
检查点-处置情况	每日				
检查单位	每日				
16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日
				行政相对人类型	每日
				行政相对人代码	每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每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每日
				处罚案件编号	每日
				处罚行为名称	每日
				违法事实	每日
				违法依据	每日
				处罚决定种类	每日
				处罚内容	每日
				监管事项名称	每日
				处罚依据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16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罚款金额	每日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每日

				没收非法财物金额	每日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	每日
				执法主体名称	每日
				决定日期	每日
17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年
				行政相对人类型	每年
				行政相对人代码	每年
				强制行为名称	每年
				强制行为期限	每年
				做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每年
18			行政裁决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日
				行政相对人类别	每日
				行政相对人代码	每日
				裁决种类	每日
				裁决内容	每日
				裁决事由	每日
				法律依据	每日
				裁决日期	每日
做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每日				
19			行政奖励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每日
				行政相对人类别	每日
				行政相对人代码	每日
				奖励名称	每日
				奖励事项	每日
				奖励级别	每日
				奖励日期	每日
做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每日				
20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每日
				列入机关	每日
				列入日期	每日
21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税收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主体名称	每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认定依据	每年
				认定单位	每年
				认定日期	每年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22	公共信用信息	黑名单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企	主体名称	每日

23		业)列严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列入严违原因	每日			
			列入严违日期	每日			
			严违届满日期	每日			
			列入机关	每日			
			严重失信主体(自然人)列严信息	姓名	每日		
				身份证件类型	每日		
				身份证件号码	每日		
				列入严违原因	每日		
				列入严违日期	每日		
		严违届满日期		每日			
		24		浙江省公共信用黑名单信息	主体名称	每半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半年	
					纳入理由	每半年	
					认定机关	每半年	
					认定时间	每半年	
		25		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名单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有无惩戒记录	每日	
					惩戒记录条数	每日	
		26		失信惩戒措施信息	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名单信息	姓名	每周
						身份证号	每周
						案由	每周
判决时间	每周						
是否生效	每周						
禁业期限	每周						
27		信用修复信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当事人名称	每日		
				当事人证件号	每日		
				处罚决定书文号	每日		
				处罚决定日期	每日		
				信用修复申请日期	每日		
				信用修复完成日期	每日		
				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机关名称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28	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修复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恢复事实和理由	每日		
				恢复日期	每日		

29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出信息	移出机关	每日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移出严重违法原因	每日
				移出日期	每日
30			投诉举报信息	移出机关	每日
				被投诉对象	每日
				投诉内容	每日
				处理部门	每日
31		社会评价信息	良好信息	处理结果	每日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认定日期	每日
				认定机关	每日
32			其他评价信息	有效期限	每日
				主体名称	每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评价结果	每年
				评价单位	每年
33		社会责任信息	劳动保障信息	有效期限	每年
				主体名称	每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从业人数	每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每年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每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每年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每年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每年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每年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每年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每年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每年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每年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34	公共信用信息	社会责任信息	欠税信息	主体名称	每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欠税税种	每月
				欠税余额	每月

				统计时间	每月
35			拖欠工资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列入事由	每日
				涉及金额	每日
				涉及人数	每日
				列入机关	每日
				列入日期	每日
				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定期				
欠费类型	不定期				
欠费总额	不定期				
认定单位	不定期				
认定日期	不定期				
37			社会公益及慈善信息	主体名称	不定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定期
				捐赠金额/捐赠物品折价	不定期
				主管部门	不定期
38	经营状况信息	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负债信息	货币资金	每年
				应付账款	每年
				应收账款	每年
				其他应付款	每年
				其他应收款	每年
				流动负债合计	每年
				存货	每年
				流动资产合计	每年
				实收资本	每年
				长期股权投资	每年
				固定资产	每年
				无形资产	每年
				资产总额	每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每年
负债总额	每年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39			收入信息	营业总收入	每年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每年
40	经营状况信息	资产状况信息	利润信息	利润总额	每年
				净利润	每年
41			税种及附加信息	增值税	每年
				消费税	每年
				土地增值税	每年

				关税	每年
				教育费附加	每年
				水利基金	每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每年
				印花税	每年
				企业所得税	每年
				个人所得税	每年
				房产税	每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每年
				纳税总额	每年
42			税收优惠及退返信息	xx 年减免税	每年
				xx 年退税额	每年
43			对外担保信息	债权人	每年
				债务人	每年
				主债权种类	每年
				主债权数额	每年
				履行债务的期限	每年
				保证的期间	每年
				保证的方式	每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主体名称	每日
				知识产权出质人名称	每日
				知识产权质权人名称	每日
44		创新能力信息	专利信息	专利权人	每日
				专利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专利权人类型	每日
				专利申请号	每日
				专利名称	每日
				专利类型	每日
				专利申请日期	每日
45			版权登记信息	权利人	每月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45	经营状况信息	创新能力信息	版权登记信息	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登记号	每月
				作品名称	每月
				类别	每月
				登记日期	每月
46			商标信息	申请人	每日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商标名称	每日
				注册公告时间	每日
				商标申请号	每日
				商标形式	每日
				国际分类号	每日
				有效期限	每日
47			品牌信息	申请人	每年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品牌名称	每年
				认定时间	每年
				有效时间	每年
				认定机关	每年
48			参与制修订标准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标准名称	每日
				标准编号	每日
				标准类型	每日
				公开日期	每日
				废止日期	每日
49			科技创新资质信息	主体名称	每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资质名称	每年
				认定单位	每年
				认定日期	每年
50	行业信用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信用信息	安全人员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包保主体id	每日
				用户类型	每日
				姓名	每日
				身份证号	每日
				手机号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50			安全人员信息	文凭	每日
				专业	每日
51	行业信用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信用信息	持证人员信息	姓名	每日
				身份证号	每日
				发证日期	每日
				发证单位	每日
				有效期限	每日
52			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体名称	每日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经营方式	每日
				核准机关	每日
				核准日期	每日
53			网络食品销售第 三方平台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网站信息	每日
				核准日期	每日
54			农批农贸市场信 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市场名称	每日
				行业类型	每日
55			农贸农批市场经 营户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经营户类型	每日
				状态	每日
56			产品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生产许可证	每日
				产品名称	每日
				产品类型	每日
				预包装食品分类	每日
				食品来源分类	每日
				进口食品分类	每日
				产品备注	每日
				是否标准规格	每日
				最大单位时单位规格	每日
				最小单位时单位规格	每日
				产品最小销售单位	每日
				产品最大销售单位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56	行业信用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 信用信息	产品信息	保质期	每日
				产地	每日
				重量	每日
				农产品品牌	每日
				农产品品种	每日
				规格单位	每日
57			执行标准自我声	主体名称	每日

58			明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标准名称	每日			
				标准编号	每日			
				标准类型	每日			
				公开日期	每日			
				废止日期	每日			
			检验检测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检验项目	每日			
				检验结果	每日			
				结果判定	每日			
				检验依据	每日			
			59			风险管理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风险等级	每日
							评定单位	每日
							评定时间	每日
			60			食品抽样检测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抽样编号	每日							
食品名称	每日							
食品大类	每日							
食品亚类	每日							
食品次亚类	每日							
食品细类	每日							
规格型号	每日							
商标	每日							
生产日期/批号	每日							
检测结果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60			食品抽样检测信息	抽样单位名称	每日			
				检验单位名称	每日			
61	行业信用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信用信息	食品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抽样单号	每日			
				样品名称	每日			
				样品规格	每日			
				检验项名称	每日			
检验结果	每日							

				样品名称	每日
				检验结果	每日
62			农产品监管快检 阳性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产品名称	每日
				检测批次号	每日
				检测项目名称	每日
				检测结果	每日
				检测时间	每日
				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季度				
激活状态	每季度				
经营状态	每季度				
经营范围	每季度				
许可证号	每季度				
是否上链	每季度				
64			外卖商家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许可证号	每日
				饿了么店铺名称	每日
				美团店铺名称	每日
				京东店铺名称	每日
65			阳光厨房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许可证号	每日
66			食品包保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主体类型	每日
				经营范围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66	行业信用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 信用信息	食品包保信息	经营场所	每日
				经营期限	每日
				企业级别	每日
67	行业信用信息	工业产品生产 信用信息	资质信息	主体名称	每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证书编号	每月
				产品名称	每月
				发证日期	每月

				有效期限	每月
68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标准名称	每日
				标准编号	每日
				标准类型	每日
				公开日期	每日
				废止日期	每日
				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产品名称	每月				
产品种类	每月				
认证依据	每月				
证书编号	每月				
证书状态	每月				
型号规格	每月				
颁证日期	每月				
认证委托人名称	每月				
认证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70			监督抽查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年
				抽查产品	每年
				型号	每年
				商标	每年
				报告编号	每年
				抽样时间	每年
				抽查领域	每年
				检测结果	每年
				不合格项	每年
				监督抽查机关	每年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71	行业信用信息	特种设备信用信息	企业安全人员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设备代码	每日
				主要负责人姓名	每日
				安全总监姓名	每日
				安全员姓名	每日
72			持证人员信息	主体名称	每季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季度
				主体类型	每季度
				姓名	每季度

73				身份证号	每季度
				证书编号	每季度
				作业种类	每季度
				作业项目	每季度
				批准项目	每季度
				批准日期	每季度
				有效期限	每季度
74			资质获证信息	主体名称	每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证书编号	每月
				证书类型	每月
				批准明细	每月
				批准日期	每月
				有效期限	每月
75			执行标准我声明 信息	主体名称	每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标准名称	每日
				标准编号	每日
				标准类型	每日
				公开日期	每日
				废止日期	每日
			检验检测信息	设备代码	每日
				检验类别	每日
				检验结论	每日
				检验日期	每日
				报检单号	每日
				业务类别	每日
				受理时间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76	行业信用信息	特种设备信用信息	安全管理信息	维保单位名称	每日
				维保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单位类型	每日
				联系人	每日
				维保业务许可范围	每日
				持证作业人员数量	每日
				检测仪器及施工设备	每日
				质保体系运行情况	每日
				维保总量	每日

77				困人次数	每日			
				投诉次数	每日			
				检验检测合格数	每日			
				规范维保扫码量	每日			
				实际扫码人数	每日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结果	每日			
				一年内救援时长最长的10次救援平均时长	每日			
				困人应急救援到达现场超时次数	每日			
				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制定及电梯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每日			
				维保人员违反基本职业道德操守、行为规范	每日			
				维保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每日			
				维保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维保	每日			
				参与国家级重大活动保障	每日			
				承办地级市及以上监管部门主办的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	每日			
				参加地市级及以上行业技能比武获奖	每日			
				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互查互看、安全检查	每日			
							风险管理信息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风险描述					每日
			处置状态					每日
设备代码	每日							
风险类型	每日							
风险等级	每日							
预警时间	每日							
反馈结果	每日							
认定单位	每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数据项名称	更新周期			
78	行业信用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人员信息	主体名称	每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检验人员姓名	每月			
				检验人员身份证号码	每月			
				文化程度	每月			
				职务	每月			
				职称	每月			
				所学专业	每月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每月			
				是否为检测人员	每月			
			79			资质信息	主体名称	每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证书编号	每月
				证书类型	每月
				证书状态	每月
				持证者姓名	每月
				持证者身份证号码	每月
				发证日期	每月
				有效期限	每月
				依据标准	每月
				限制范围	每月
				说明	每月
80			经营范围异常信息	主体名称	每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月
				生产内容	每月
				销售内容	每月
				施工内容	每月
				总包内容	每月
81		广告审查信息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信息	申请主体名称	每日
				申请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日
				广告批准文号	每日
				产品分类	每日
				产品名称	每日
				通用名称	每日
				商品名称	每日
注：					
1. 目录中数据项名称一栏列出的是信息的文字描述，实际采集时宜根据技术条件包含结构化字段、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并给出必要的解释；					
2. 目录中涉及自然人的信息采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采集与信用状况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					
3. 目录中“更新周期”指信息从采集到可对外提供的最长时间间隔。					

参 考 文 献

- [1] 《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1号）
 - [2]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
 - [3]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